

#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 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政策

(乃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的决议案所采纳)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能源”）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综合能源服务商，有义务遵守适用的各项法律法规、条例、意见、指引等。

为确保中裕能源及其子公司各业务单位及全体员工遵守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风险意识，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在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同时，中裕能源及其子公司各业务单位及全体员工应遵守如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政策的原则和程序。

第一条 洗钱是指将毒品犯罪、走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市场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罪等犯罪活动的犯罪所得，通过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并借助各种方式使其合法化的行为。

要识别洗钱行为，洗钱通常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a) **置入 (Placement)**: 是指将非法所得资金最初置入合法的金融体系中（通常旨在规避金融机构或执法部门的关注）。例如，通过腐败手段获得的合同所产生的利润，被混入公司持有的合法资金中。
- (b) **分层 (Layering)**: 是指通过创建多层金融交易来使非法所得资金与其非法来源脱钩。分层的可能例子包括不必要的货币兑换、将货币工具兑换成更大或更小的金额，或者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内的众多账户汇款或转账。
- (c) **融合 (Integration)**: 是指非法所得资金最终以看似来自合法来源的方式融入经济体系，例如通过投资该非法资金。

第二条 协助洗钱的行为包括：提供资金账户；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  
 有价值证券；协助转移资金；将犯罪资金转化为有形资产等掩饰资金来源和性质的行为。

第三条 中裕能源应采用风险为本(risk-based approach)的方法尽合理努力确认客户、中介机构及商业伙伴声誉良好且合法,且其资金来源于合法渠道,按照依据真实、完整、独立的信息识别身份、确保持续有效追溯的原则,开展客户身份认证程序(KYC)工作。中裕能源及其员工应在确信交易不会违反本政策且不会涉及任何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的情况下,方可与交易对手进行交易。

第四条 中裕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履行其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管理职能时,积极推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活动层面的内部控制、报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对大额和可疑交易进行重点监督和分析,并在有充分理由怀疑业务内容存在洗钱或恐怖融资时,及时采取暂停交易并向相关执法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联合财富情报组(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举报可疑交易等适当措施。中裕能源的员工应注意,若某人在具备必要知情或存有合理怀疑的情况下未有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可疑交易,或在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后,向交易对手及任何其他人士透露任何可能妨碍后续调查的事项(通常称为“通风报信”(tipping off)),均有可能构成违法行为。因此,员工应及时举报可疑交易,并须对相关案件严格保密。

第五条 中裕能源及其员工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在严格遵守客户、中介机构及商业伙伴所涉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应配合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调查可疑交易活动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工作,并采取符合法律、监管要求的行动。

第六条 本政策制定所参考和涉及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活动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办函〔2017〕84号)
5.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香港法例第405章)(The DTRPO)
6.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香港法例第455章)(The OSCO)
7.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香港法例第575章)(The UNATMO)
8. 《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The ICSFT)

9.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The UNCATOC)
10.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 (香港法例第 615 章) (The AMLO)
11. 《防止洗黑钱及恐怖分子筹资活动的指引》 (The AMLGN)
12. 《联合国制裁条例》 (香港法例第 537 章) (The UNSO)
13. 《大规模毁灭武器 (提供服务的管制) 条例》 (香港法例第 526 章) (The WMD(CPS)O)
14. 《联合国与犯罪收益有关的洗钱、没收和国际合作示范法》 (The UN MLLCIRPC)
15. 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40项建议》 (FATF The Forty Recommendations)

第七条 业务单位必须保存客户/交易对手、交易等所有相关记录的原件或副本, 以满足相关监管规定中的记录保存要求。 前述所有记录必须自业务关系终止之日或交易发生之日起 (视具体情况而定) 至少保存 5 年。

第八条 中裕能源各业务单位及全体员工应知悉并严格遵守本政策内容, 各部门应在履行其业务职能的过程中密切配合协作, 保障本政策的有效执行。中裕能源员工就本政策所涵盖的事项提出的任何问题或疑虑, 应向中裕能源法律部门反映。中裕能源有权就本政策所涵盖的任何事项, 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寻求法律意见。中裕能源将对本政策不定期进行审查和更新, 以确保其内容相关和保持更新。